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本公告及其中任何事項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於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通過向股東供股的方式籌集約86.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86,000,000股供股股份。

建議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建議供股將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建議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包含(其中包括)供股章程(載有供股之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43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1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	8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悉數包銷基準)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86,000,0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7%。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80港元折讓約66.4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4港元折讓約66.4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91港元折讓約65.41%；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80港元計算，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650港元折讓約62.26%；
- (v) 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每股約0.733港元溢價約36.38%；
- (vi) 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1.09%，按基準價每股2.984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價為2.653港元。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之資金需要釐定，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彼等發出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倘經有關查詢後及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有3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2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供股章程將載有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基準。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遵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售配額。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如有)，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可透過填妥認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可能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以每份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認購的供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並務必考慮其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該等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所有必需文件，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供股股份並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接納、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落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條之規定

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按悉數包銷基準，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認購總額（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7.07%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除包銷商可豁免條件(e)外，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有關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限期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算或清盤之決議案或出現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供股章程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g)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本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於終止最後限期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宣佈供股	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九月二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附註5)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Hero Global Limited (「Hero Global」) (附註1)	219,801,980	51.12	263,762,376	51.12	219,801,980	42.60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標緻全球」) (附註2)	80,198,020	18.65	96,237,624	18.65	80,198,020	15.54
董事						
田志威 (附註3)	15,000,000	3.49	18,000,000	3.49	15,000,000	2.91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附註4)	-	-	-	-	51,084,000	9.90
分包銷商及／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促成之其他認購人 (附註4)	-	-	-	-	34,916,000	6.77
其他公眾股東	115,000,000	26.74	156,000,000	26.74	115,000,000	22.28
總計	430,000,000	100.00	516,000,000	100.00	516,000,000	100.00

附註：

- (1) Her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標緻全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深先生的胞弟張俊偉先生(「張俊偉先生」，連同張俊深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由標緻全球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田志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合計股權超過9.9%；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供股完成後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9%之相關數目包銷股份；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根據上述承諾，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其促成之任何認購人概不得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以上。因此，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5) 該情況僅供說明，並亦假設包銷商根據其於上文附註(4)所述之承諾認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權9.9%的供股股份數目。
- (6) 上述百分比可予湊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並完成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43.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以發展本 集團的融資租賃業 務及醫療器械設備 及耗材貿易業務	43.5百萬港元已用於一 般營運資金，以發展 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設 備及耗材貿易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的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均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醫療器械設備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遍佈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約4,800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融資租賃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5.1百萬元及分部溢利人民幣5.83百萬元。憑藉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本集團亦能夠與醫療器械設備供應商合作，並在中國開展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主要針對醫美、口腔、母嬰及大型醫院醫療器械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417.0百萬元及分部溢利人民幣34.2百萬元。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鼓勵醫療器械設備創新及推動醫療器械設備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政策，本集團將有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其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的潛力。由於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均需大量資本以支撐增長，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的新股份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43.5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動用。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1,55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及(ii)約7,9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需要，將所得款項淨額在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之間進行分配。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悉數接納供股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為約79,500,00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預計為約0.92港元。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約8,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債權人的優先順序將高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的權益，且不允許彼等參與其中。與公开发售相比，供股允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此外，供股具有優先購買的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通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的權利配額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視乎有無權利配額而定）；或(b)通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的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經評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屬有利。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包含（其中包括）供股章程（載有供股之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建議供股將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建議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等信號並未除下或終止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最後遞交限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終止最後限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於供股之外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該名冊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發行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終止最後限期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該事件發生或產生於該日期之前，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與供股有關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就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